

证券代码：835640

证券简称：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4-115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武向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1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武向文、陈戈、卢明胜、杨立新、付景超、赵真真六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1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

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1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